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陳玉真（原名陳玉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靜華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昱伶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君洋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玉真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具狀並於民國115年10月5日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書狀表示無意見，而均未於前開調查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債務人則於前開調查期日到庭表示無不免責事由等情，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調查筆錄附卷可憑（消債職聲免卷第55、59、65、69至70、71、73、77、93至95頁）。

三、經查：

㈠聲請人雖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4年12月23日）起，因排班時數銳減，每月薪資僅約16,000元等語，並提出薪資證明為證（消債職聲免卷第61、63頁）；惟觀諸前開薪資證明，其平均每月工時僅約84.4小時（計算式：【82＋96＋40＋96＋104＋80＋86＋80＋96】÷9個月≒84.4小時），以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計算，即每月僅工作約10.5日，聲請人既已身負債務，復查無因身體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致無法增加工時或另覓工作以增裕收入之情事，自難以此遽認其工作能力僅止於此，本院爰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8號裁定認定之每月收入27,500元為計算基礎，核算聲請人自114年12月23日清算程序開始後迄至115年9月底止（共計約9個月），其薪資收入應為247,500元（計算式：27,500元x9個月＝247,500元）。

㈡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6,00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61、94頁）。低於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4、115年度新北市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280元、21,30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費用為16,000元，未逾前揭法定標準，自堪採信。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至115年9月底止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約為144,000元（計算式：16,000元x9個月＝144,000元）。是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其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尚有餘額103,500元（計算式：薪資收入247,500元－144,000元＝103,500元）。

㈢又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8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27,500元、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675元，據此核算聲請人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660,000元（計算式：27,500元x24個月＝660,000元）、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472,200元（計算式：19,675元x24個月＝472,200元）。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4號進行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0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87,800元（計算式：660,000元－472,200元＝187,800元），且債務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五、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87,800元，再扣除清算程序進行中受分配額0元，即應清償數額為187,800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分配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又勻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187,800元×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20%）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577	2.68%	5,027	80,715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657	0.93%	1,740	27,931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547	4.24%	7,966	127,909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108	9.8%	18,411	295,622
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61,507	3.06%	5,749	92,301
6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14,372	16.68%	31,319	502,874
7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48,321	19.56%	36,725	589,664
8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251	3.07%	5,758	92,450
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548	7.23%	13,584	218,110
1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336	3.42%	6,432	103,267
11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43,327	9.57%	17,978	288,665
1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9,425	19.76%	37,112	595,885
總計		15,076,976	100%	187,800	3,015,395

備註：

一、因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4號清算程序中並未製作債權表公告，未有確定之債權表，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清算程序中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數額計算。

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187,800元。

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最低數額為3,015,395元。